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5 号

关于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宿迁运河湾动植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宿迁运河湾动植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金沙江路东、二干渠南、江山大道西、农耕大道北，占地面积约1963.4085亩，总建筑面积约62176.9m2。本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五大工程，分别为宿豫区运河湾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运河湾生态保护提升工程、宿豫区动植物科普基地工程、惠民文化中心综合体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动物馆舍、科普场馆、后勤区、游客服务中心、餐厅和公厕；购置电动车、小火车、游船等设备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园区主次干道、桥梁、停车场、绿化、配套管网、水系及水上配套等工程。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按建筑施工管理要求做到“六个100%”，减少施工期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之间的关系。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限值，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严格《报告表》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确保最大限度节约土地。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禁止在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等大型临时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减缓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园区内给排水系统。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张家港园区污水处理厂，车辆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排泥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和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项目区域内各类废水全部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张家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严格做好项目区域内各类废水的收集与处理，严禁废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

1. 落实《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运营期园区保洁措施，保证园区清洁卫生，展区及笼舍动物粪便及时清运至粪便收集点，日产日清，减轻动物馆恶臭排放；加强公共厕所清洁、消毒频率；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日产日清，降低异味。餐饮燃烧废气及油烟废气经油烟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建筑顶部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建二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1、表2限值。

（五）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设施。加强经营程序管理，制定文明规章，进行合理规定，文明宣传和合理引导、尽量避免大声喧哗等现象，减轻游客社会生活噪声，加强动物管理和避免游客干扰动物，减轻动物咆哮声，避免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动物馆动物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收集后及时外运，外售资源化处理；动物尸体统一收集妥善暂存，并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废油脂及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园区设置雨水排口3个，污水排口3个，应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识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要求，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三、做好环境应急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岗位责任制度，落实环境应急防范，明确责任人员。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动物园园区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71171.64t、COD≤20.78t、SS≤2.81t、氨氮≤1.63t、TP≤0.49t、TN≤1.22t、动植物油≤0.23t。

（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善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和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309-321311-89-05-463846）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